

健行科技大學教師升等申覆辦法

中華民國92年6月12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名稱
中華民國92年11月19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5年1月13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96年12月31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101年6月13日校務會議通過修訂名稱

-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教師升等辦法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申請升等未獲系、院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一週內，各向院、校級教評會以書面提出申覆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第三條 申請升等未獲校級教評會通過之教師如對評審結果有疑義時，得於收到評審結果通知後一週內，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以書面提出申訴，逾期不予受理，申訴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四條 院、校級教評會收到申覆案件後二週內開會。第一項院級教評會接受申覆案件之相關辦理程序，由院級教評會另定之。
- 第五條 校級教評會審議時須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，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，方得決議撤銷原評審結果，並交付原教評會重新評審。審議時應請申覆教師到會說明，但對於著作外審結果之異議不予受理。申覆以一次為限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有關規定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。